

一百零四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4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103)年1-11月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280億元，EPS只有0.89元、ROE 5.81%，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53%，但持平而論，比較起全體國銀今年1~10月獲利高達2,842億元、再創新高，證券業收益真的不多。立法院院會在103年12月26日三讀通過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公會和全體會員及投資人並不滿意，但預期大戶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配合金管會持續釋出振興股市方案，投資人可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公會也會和各界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簡理事長擔任「兩岸金融業合作展望綜合研討」主持人

兩岸企業家峰會於103年12月15日及16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兩岸企業家峰會臺北峰會」，簡理事長受邀擔任12月15日「金融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兩岸金融業合作展望綜合研討第二場次」之台灣方主持人，此場次討論議題包括推動兩岸證券交易所合作、共同開發指數或交易商品，以及適時開放RQFII方式投資及提升QFII限額，擴大兩岸資金雙向投資。簡理事長並於會中向大陸方面提出服貿協議金融業開放項目與服貿協免脫鉤之可行性，才得以真正落實兩岸資金雙向投資。



二. 本公會於12月11日協助辦理金管會與香港台資證券商座談會

本公會尤副秘書長錦芳於103年12月11日率國際事務組徐組長秉群及張專員嘉純，赴香港協助金管會舉辦與香港台資證券商座談會，邀請我國香港台資證券商負責人參加，會中由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王俊傑董事總經理就香港資本市場進行簡報。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裕群等6人參與，瞭解針對我國證券商在香港業務發展情形與所遭遇問題及困難，並就證券商代表提出之建議事項進行討論。



三. 本公會莊秘書長擔任「滬港通-台灣證券市場之挑戰與因應」座談會與談人

英文台灣日報於103年12月25日主辦「滬港通-台灣證券市場之挑戰與因應」座談會，邀請本公會莊秘書長擔任與談人。



莊秘書長提出，現今國際間跨境合作交易盛行，建議我國資本市場應重新檢討合理的稅費制度，避免國內資金持續外流，另外，也建議開發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

四. 本公會於12月19日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說明會

為使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遵循規範，本公會已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並於103年12月19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許華珊二位會計師，就國際證券業務之會計項目、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事項辦理說明會，共計有78位財務會計、稽核等相關人員參加。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可至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下載列印。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1月份共辦理8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台南(1)、高雄(1)	9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中(1)、台南(1)、高雄(2)	8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	台北(4)、桃園(2)、台中(1)、高雄(1)	8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2)、桃園(2)、新竹(4)、台中(12)、嘉義(4)、彰化(2)、台南(2)、高雄(6)	54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共六項建議：(一)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免除風險解說、交付風險預告書及提供研究報告得不摘譯中文等、(二)開放證券商受理委託人以傳真下單及投資人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三)刪除委託書格式及買賣報告書格式應報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規定、(四)放寬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者之對帳單寄送例外處理規定、(五)原正面表列得開戶對象修正為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當地市場法令規定致資金匯出受限增訂例外處理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於103年12月27日准予照辦，本公會並公告各證券商知悉。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由業務員陪同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

有關證交所函釋證券商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應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資格者陪同，本公會建議改由辦妥登記之業務員資格者陪同。案經證交所於103年12月1日採行，若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且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並遵循「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條文規定辦理，另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

為擴大訓練服務範疇，本公會業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及公會修正後章程、組織簡則、委員會組織簡則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案經主管機關於103年11月27日准予照辦，本公會僅需再行配合將公開發行公司人員納入本公會「聘任教育訓練講師作業要點」之教育訓練對象即可自104年度起開辦。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代理規定

為稽核人員調度之需，本公會建議放寬採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業獲證交所同意，並於103年12月15日函知各證券商。

五. 本公會建議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櫃)公司增資後法令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103年10月24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附表，建議配合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明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承銷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相關法令、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受理IPO前之現增案件及承銷商輔導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募資案件已須出具承銷訂價及配售等作業符合本公會相關規定且不得要求、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另為簡化承銷商申報作業，建議刪除本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承銷商聲明書附件。

六. 本公會建議簡化IPO案件審查作業

依證交所、櫃買中心規定，國內上市(櫃)申請案件應併檢附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書件，考量初次上市(櫃)案件從送件申請至申報現增案，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至少須2個月，為符時效並避免重覆審查，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刪除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櫃)時須檢附現金增資相關書件之規定，現金增資案俟取得初次上市(櫃)同意函後再行申報。

七. 本公會建議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風險控管措施

為擴大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承銷次順位金融債券範圍，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增訂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包括證券商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達150%以上，得承銷及自行買賣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證券商持有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餘額不得逾淨值之5%。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49895號，發布有關廢止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補充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708號，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因繼承等原因取得之股票，於基金投資該股票期間不得賣出之限制。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5831號，核准證券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交易業務。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45832號，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業務。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9335號，調整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0月1日起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應提撥保護基金之金額。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9348號，「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第25條之2之修正。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0879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30025533號，為增加市場資訊透明度及強化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暨實施配套措施，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58條及第58條之3條文，並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30025848號，為採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除現行得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外，亦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6039號，公告修正「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臺證交字第1030025983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3條、「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之1條文，配合電腦系統修正，訂自104年3月30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3002576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第6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30026384號，公告該公司與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共同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6714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條文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七，均自104年1月5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30032690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暨增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櫃監字第10300326441號，公告修正「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第13條之1及第17條、「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之1、「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12條及第13條及「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4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證櫃輔字第103003327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300337542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章，暨廢止「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300344571號，公告訂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等三項規章，自104年1月5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證櫃審字第10300343281號，公告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1點等相關規章條文及相關書件，除公告事項一自104會計年度起實施外，餘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30034064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7條條文，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300344531號，為強化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暨新增暫緩開盤配套機制，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自104年6月29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300337511號，公告修正「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誠信經營聲明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302011332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九至十一、附表十三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櫃申報書附件參考範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本會對立法院及時三讀通過 「所得稅法」修正案表示感謝之意

專題報導 1

一 財政部在101年3月底提出課徵證所稅方案、101年7月經立法院通過證所稅法案、102年6月再經立法院通過證所稅法修正案，其間造成資本市場量能萎縮、國內資金加速外移。所幸，立法院院會於103年12月26日中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延至107年1月實施，將對市場的傷害降到最低。本公會謹代表所有證券商、從業人員及廣大投資人，衷心感謝立法院、金管會、財政部與各界人士的努力，及時完成法律修正。

然而，台股結構以散戶為主，用證交稅替代證所稅早已行之有年，且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沉重，為活絡國內資本市場、避免資金持續外流，呼籲各界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公會必當全力以赴。以下再次提出本公會相關聲明。

目前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申報證所稅、104年起的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較其他大中華證券市場沉重的多。如以台股估計103年度股息總額10,478億元、日均量新台幣1,150億元為基礎，估算各市場投資人每年的稅費負擔，台灣投資人須繳納3,064億元、大陸1,336億元、香港633億元、新加坡僅有302億元。也就是說我國政府會從資本市場抽走全體上市櫃公司每年配股配息29%，香港約6%，新加坡約3%，大陸約13%。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資本市場跨境交易日趨盛行，各資本市場彼此競爭激烈，投資人選擇最有效率和交易成本最低的市場交易。台灣資本市場在金管會致力法規鬆綁、提升監理效能，積極建立有效率交易機制上已頗有成效，但在如何建立市場合理稅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交易部分可再加強。

公會一向支持有所得就應該繳稅。但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要扣繳的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實際上已經包含有證所稅。股市交易的大戶，實際上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該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另外，台灣股市投資人以散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所以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公會認為暫緩實施大戶條款是重要改革的第一步，呼籲各界務必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在兼顧市場發展與財政收入、財政公平與效率的原則下，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預期大戶之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可望能在未來兩年內陸續回流台股。

目前國際油價持續大跌，新台幣匯率走貶，我國經濟仍在擴張階段，上市櫃公司今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表現也持續亮眼，營業收入20.7兆元、成長5.13%，稅前淨利1.4兆元、成長20.28%。投資人可趁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實施而放心，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配合金管會持續釋出振興股市方案，獲利可期，台灣股市可望重新蓬勃發展，國庫兼顧租稅公平、效率及增加稅收。

金管會發布「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 第二次會議成果說明

專題報導 2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於103年12月25日上午8時45分舉行，雙方首先就兩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進行宏觀交流，曾主委表示，未來將在風險控管及兼顧投資人權益下，儘量開放證券商業務，並鼓勵業者布局亞洲，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OBU、OSU、OIU業務鬆綁)，協助金融業國際化發展，並期待兩岸之交流在自然、互惠、誠懇的原則下長遠發展。後續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一、大陸方面：大陸方面關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2年以上國際證券期貨經驗，國際經驗包括港澳地區、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DII)的限制及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目前進展，我方表示，已納入法規修訂階段，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公布實施。

二、臺灣方面：

(一)有關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所應具備的資產管理規模條件得包括證券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餘額，大陸方面表示將進一步研議降低QFII資格門檻。並同時研究允許QFII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二)有關臺灣方面建議降低臺灣投信事業擔任QDII台股投資顧問的門檻，並豁免兩岸合資基金公司之臺灣投信股東擔任QDII台股以外之海外投資顧問須具備的管理資產規模條件，大陸方面表示，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將進一步研議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

(三)有關ECFA早收清單承諾之落實部分，將儘快允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至於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

(四)另雙方已就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大陸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發展期貨商品上市議題交換意見。

一 本次會議對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關維繫監理合作關係，相當重要，104年將在臺灣舉辦「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並持續擴大與深化合作，促進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共同發展。

※本報導資料來源為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新聞稿。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1.5	49.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86	5.6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1	6.9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5	0.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97	6.8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3.4	6.0	經濟部
失業率	3.95	3.8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4	5.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7	3.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7	0.8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5	-2.65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187.15	9,307.2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30.42	757.6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043.53	-463.91
融資餘額 (億元)	1,949.48	2,039.62
融券張數 (張)	548,102	553,22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0.61	141.38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71.06	215.59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0.20	83.09
融資餘額 (億元)	595.21	658.10
融券張數 (張)	136,948	160,299

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2%	7.1%
股價指數變動率	5.4%	9.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8.2%	7.9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0%	7.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5%	20.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7%	3.6%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6%	0.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6點	94.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4分	2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460.84	1,818.4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51.00	123.65
認購(售)權證	68.43	73.94
台灣存託憑證(TDR)	0.77	1.00
約計	1,581.70	2,018.43
櫃檯市場		
股票	342.12	517.41
認購(售)權證	10.76	15.26
買賣斷債券	492.80	476.32
附條件債券	3,595.72	4,131.41
約計	4,441.40	5,140.40

三、103年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83,637.39	67,372.54	14,431.23	27,940.12	0.885	5.81
45	綜合	79,241.03	63,796.42	13,995.00	26,965.48	0.886	5.85
32	專業經紀	4,396.36	3,576.12	436.23	974.64	0.875	4.75
60	本國證券商	72,012.44	59,385.75	14,175.85	24,674.75	0.829	5.53
32	綜合	70,340.90	57,699.93	13,777.55	24,360.63	0.843	5.64
28	專業經紀	1,671.53	1,685.82	398.31	314.12	0.365	2.27
17	外資證券商	11,624.95	7,986.80	255.37	3,265.37	1.814	9.27
13	綜合	8,900.13	6,096.50	217.45	2,604.85	1.685	9.12
4	專業經紀	2,724.83	1,890.30	37.92	660.52	2.602	9.88
20	前20大證券商	65,705.09	53,841.22	13,304.95	23,315.05	0.885	5.80

註：未包含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資證券商